

新聞稿附件 3：臺大學術倫理案人員責任及處理規定

論文作者	違反學術倫理論文	論文違反樣態 *註	作者 排序	現任職務 (時任職務)	相關責任	處理規定
郭明良	Cancer Cell(2006) *申請學術獎	● 圖片造假 ● 圖片重複使用	通訊作者	● 臺大教授(相同) ● 學位論文作者陳俐蓉、郭亦炘之指導教授	● 違反學術倫理之全部及最大責任 ● 學位論文指導不周責任/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(計畫主持人) ● 學術獎項檢討	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：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 14 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教師法第 17 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 14 條第 13 款規定：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● 涉違反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：得撤銷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(本部已決議撤銷其學術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 60 萬元) ● 論文指導不周併請臺大檢討處理
	Cancer Res(2006) *申請學術獎	● 圖片造假 ● 圖片重複使用				
	J. Natl. Cancer Ins (2006) *申請學術獎	● 圖片造假				
	J. Biol Chem(2008)	● 圖片造假 ● 重覆使用相同的影像在不同的實驗情況 ● 使第 1 作者使用以非指導學生(第 2 作者)之學位論文發表	通訊作者			
	Nature Cell Biology(2016)	● 實驗數據及圖片變造 ● 圖片重複使用	臺大教授(高醫大講座教授)			
	Cancer Research (2010)	● 兩個實驗卻有相同結果 ● 圖片造假	臺大教授(國科會生物處處長)			
Cell Death Differ(2013)	● 圖片變造	臺大教授(臺大生科院院長)				
張正琪	J. Natl. Cancer Ins (2006)	● 圖片造假	第一作者	臺大教授(臺大博士後研究員)	● 違反學術倫理之全部及最大責任 ● 學位論文指導不周責任(楊宇仁指導教授) ● 以該違反學術論文作為升等代表作，檢討其教師資格 ● 以該違反學術論文作為升等副教授	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：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 14 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教師法第 17 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 14 條第 13 款規定：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● 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撤銷教師資格並予一定年限(變造 5 至 10 年)不予升等之處分 ● 論文指導不周併請臺大檢討處理
	Oral Oncology(2013)	● 數據圖片變造 ● 不同時間細胞實驗卻呈現相同實驗結果	第一作者	臺大教授(臺大副教授)/學位論文作者楊宇仁(第二作者)指導教授		
	Cell Death Differ(2013) *本論文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	● 圖片變造	臺大教授(臺大副教授)			
	Mol Cancer Res(2007) *本論文為其升	● 圖片造假	第二作者	臺大教授(臺大博士後研究		

論文作者	違反學術倫理論文	論文違反樣態 *註	作者 排序	現任職務 (時任職務)	相關責任	處理規定
	等副教授之參考著作			員)	參考作，檢討其教師資格	
	Nature Cell Biology.(2016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驗數據及圖片變造 ● 圖片重複使用 	第三作者	臺大教授(臺大副教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部分違反學術倫理責任：本論文有取自張教授作為第一作者之論文(Cell Death and Differentiation, 2013)之圖片，置於此篇論文重複發表，未能發現並處理，亦應負擔部分責任 	
林明燦	Mol CancerRes(200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片造假 	通訊作者	臺大教授兼任醫院副院長(臺大副教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(含共同通訊)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，惟跨領域合作者得於處分上有所區隔 ● 以非指導學生郭亦忻論文內容作為第一作者發表，違反學術倫理(NCB2016) ● 不當列名：於JNCI(2006)及NCB(2016)列名理由及排序不適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：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教師法第17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14條第13款規定：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● 不當列名責任併請臺大檢討 ● 涉違反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規定:得申誡、記過
	J. Biol. Chem.(2008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片造假 ● 重覆使用相同的影像在不同的實驗情況 ● 第1作者使用以非指導學生(第2作者)之學位論文發表 	第一作者	臺大教授兼任醫院副院長(相同)		
	Cancer Research(20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個實驗卻有相同結果 ● 圖片造假 	共同通訊作者			
	Nature Cell Biology(2016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驗數據及圖片變造 ● 圖片重複使用 	共同通訊作者			
譚慶鼎	Cancer Research(20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個實驗卻有相同結果 ● 圖片造假 	共同通訊作者	臺大副教授兼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(臺大副教授兼台大醫院醫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(含共同通訊)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，惟跨領域合作者得於處分上有所區隔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：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教師法第17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14條第13款規定：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● 涉違反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規定:得申誡、記過
	Oral Oncology(201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數據圖片變造 	通訊作者			

論文作者	違反學術倫理論文	論文違反樣態 *註	作者 排序	現任職務 (時任職務)	相關責任	處理規定
林本仁	Mol CancerRes(2007)	● 圖片造假	第一 作者	臺大副教授兼台大醫院醫師(臺大助理教授兼臺大醫院醫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(含共同通訊)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 ● 以非指導學生陳俐蓉論文內容作為第一作者發表,違反學術倫理(NCB2016) ● 不當列名:MCR(2007)/JBC(2008)/CDD(2013)排序不當及理由不充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: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教師法第17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14條第13款規定: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● 涉違反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規定:得申誠、記過 ● 不當列名部分併請學校檢討
蘇振良	Cancer Cell. (2006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片造假 ● 圖片重複使用 	第一 作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衛院副研究員(美國德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) ● 2003取得臺大博士學位(郭明良指導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 ● 蘇振良2003年博士論文主題相近應併同釐清有無學術倫理問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轉知國家衛生研究院依照其人事規範,予以適當處分(最重得予解聘)。 ● 涉及學位授予法第7-3條: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
	Cancer Res. (2006)	● 圖片造假	第一 作者			
陳百昇	Cancer Research(20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個實驗卻有相同結果 ● 圖片造假 	共同 第一 作者	成大助理教授(臺大博士後研究員)	第一作者(含共同第一)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涉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:得書面申誠、已核定之補助予撤銷或終止或繳回、一定年限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其他停權措施。 ● 涉教師法第17條違反專業精神及第14條第13款規定: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查詩婷	Cancer Research. (20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個實驗卻有相同結果 ● 圖片造假 	第一 作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非臺大人員-105年11月5日離職(臺大博士後研究員) ● 2010年查詩婷取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負違反學術倫理之最大及全部責任 ● 查詩婷博士論文主題相近應釐清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涉違反臺大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:得一定期間不予晉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要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。 ● 涉及學位授予法第7-3條: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

論文作者	違反學術倫理論文	論文違反樣態 *註	作者 排序	現任職務 (時任職務)	相關責任	處理規定
				臺大博士資格		
	Nature Cell Biology. (2016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驗數據及圖片變造 ● 圖片重複使用 	第一作者	非臺大人員-105年11月5日離職(臺大博士後研究員)		
郭亦炘	J. Biol. Chem. (2008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片造假 ● 重覆使用相同的影像在不同的實驗情況 ● 第1作者使用以非指導學生(第2作者)之學位論文發表 	第二作者	非臺大人員(臺大碩士生)	本論文取自其學位論文涉數據圖片造假，違反學術倫理	涉及學位授予法第7-3條：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
陳俐蓉	Mol Cancer Res. (200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片造假 	第三作者	非臺大人員(台大碩士生)	本論文取自其學位論文涉數據圖片造假，違反學術倫理	涉及學位授予法第7-3條：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
楊宇仁	Oral Oncology. (201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數據圖片變造 	第二作者	非臺大人員(台大碩士生)	該碩士論文內容由第一作者變造後發表於本論文，爰其學位論文是否涉及圖片變造待釐清	涉及學位授予法第7-3條：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

註：

-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
